

南京大学计算机学院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2026)

2026 年，南京大学计算机学院继续采用“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为切实有效地落实本项招生机制，结合教育部、我校相关规定及学院自身特点，特制定本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 085400 电子信息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招生工作。（我校硕博连读类招生详见后续学院网站发布的《南京大学计算机学院 2026 年硕博连读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zb.nju.edu.cn/main.htm>) 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网上报名须知等以及本细则。

一、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3. 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4. 英语水平要求：须满足 CET4 \geq 497 分，或 CET6 \geq 426 分，或托福 \geq 85 分，或雅思 \geq 6.0 分及以上，或在以英语为授课语言的国外高等学校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或会议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

5. 报考“全日制”类型的考生，须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以我校规定的新生报到时间为准，下同）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持国（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报考“非全日制”类别的考生，除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外，还须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具备培养潜力，主持或者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实质参与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重大项目，并取得较好的成果。

7. 我院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考。

8. 目前已处于博士研究生在读阶段的考生，如申请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前须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并于2026年5月30日前递交离校证明，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9. 报考国家各类专项计划的考生，除符合上述基本报考条件外，须同时符合国家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对相应专项计划提出的各类报考条件及要求。

10. 报考者报名前应仔细阅读2026年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招生目录及报考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等文件，确认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如不符合报考条件，学校将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相关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二、报名安排

博士研究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及纸质申请材料寄送两个环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上述两项工作，否则视为报名失败。

（一）网上报名

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者均须在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1 月 6 日 17:00 进行网上报名，请登录“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zb.nju.edu.cn/main.htm>)，点击网页上方“网上报名”—“博士报名”进入网上报名系统。

具体安排详见“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后续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6 年报考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须知》。

考生须按要求上传近期免冠证件照并通过网上银行缴纳报名考试费。建议考生在报考前与意向导师进行联系沟通。报名考试费缴费完成后，不办理退款手续。

(二) 申请材料寄送

1. 提交报名材料网上报名后，考生请在 2026 年 1 月 6 日 17:00 前按申请材料（除推荐信外）清单顺序合成为一个 pdf 文件，以“报名号+姓名”命名后，上传至：

<https://box.nju.edu.cn/u/d/007a842def3b4124b60d/>

2. 纸质版材料请在 2026 年 1 月 8 日前将申请材料通过中国邮政 EMS（不接受其他邮寄方式，以寄出邮局邮戳或凭据为准，并在邮件封面注明“计算机学院博士申请材料”。）寄送至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计算机科学技术楼 201 室，邮政编码：210023，电话：025-83594674。

申请材料包括（所有纸质材料均使用 A4 纸打印，按申请材料清单顺序排序，用燕尾夹固定或装订）：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从博士报名网站下载打印），请在此表第一页右上角书写个人手机号码和常用电子邮箱，此表最后一页须由考生本人签名。定向考生须在“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一栏签字盖章；

(2)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往届生的硕士毕业证、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复试时须提供原件）；应届生的学生证复印件和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的应届硕士毕业生证明复印件（附件1）；在国（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正在国（境）外就读的考生，须提供国（境）外就读高校的成绩证明复印件；

(4) 硕士生课程成绩单一份（复印件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6) 参与校企合作科研项目并提供项目成果证明；

(7)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

(8) 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9) 已获硕士学位申请者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

(10)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的研究计划书：详尽叙述对所申请专业领域的认识、所从事的相关研究工作、学术经历、以及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习和研究规划。应真实、准确地反映个人情况，并独立完成撰写工作，本人手写签名；

(11) 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封正高职称专家（除报考导师外）推荐信（附件2）：推荐信不与其他材料一同装订，须单独用信封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

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寄送报名材料而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考生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均应真实、准确，因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含本人图像信息）而造成不能参加后续综合考核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学校将取消该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三、综合考核

(一) 材料审查

材料审查专家组对申请人的申请条件、学术水平及科研潜能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考生方能参加后续考核。名单将于1月中旬发布在我院主页。

(二) 资格审核

资格审核专家组对通过材料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根据招生简章“申请条件”所列内容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审核。未参加资格审核或资格审核不通过者不准予参加综合考核。

(三)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专家组对已通过材料审查、资格审查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思想品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外语水平、工程创新力和工程领导力进行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择优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申请者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我院对考生进行思想品德考核，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分，以合格/不合格给出考核结果，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考核面试时先作时长8分钟的报告，包括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工程实践专业基础情况、已经取得的科研成果（与报考专业相关）、参与技术领域重大项目情况、拟定的博士期间的研究计划等。然后回答面试老师提问。综合考核满分100分，70分为及格线。综合考核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时间拟安排在2026年3月。请关注南京大学计算机学院主页及时查看招生过程中的通知及公示。

四、录取

1. 我院根据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综合考核成绩等，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在2026年招生计划内按照“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确定推荐拟录取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2. 拟录取名单公示前，如有拟录取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则按研究生院相关规定，启动补录程序，补录原则以及程序如下：按报考导师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进行拟录取，如有拟录取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且该导师名下还有其他成绩合格的考生，则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补录该导师的下一位考生，如果该导师没有其他的成绩合格的考生，则不再补录。拟录取名单公示后，不再补录。我院研究生招生分委会审核补录申请相关名单后，将上报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能否补录成功以我校研究生院的审核结果为准。

3. 学校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期满后，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4. 硕博连读批次优先于普通招考批次完成录取。

5. 对于被我校拟录取的非定向考生，我校将向考生档案所在单位调取档案，在调档审查合格后，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对于被我校拟录取的定向考生，我校将与考生及考生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合同书，签订完毕后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学校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手续完备的拟录取新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6. 所有报考者的录取资格只在2026年有效。拟录取博士生将于2026年9月正式入学（入学前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

位认证证书）。

五、信息公开及监督保障

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会对博士生招考工作进行直接领导和全过程监察督导，最终审核通过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核准，确保选拔的公平、公正、公开。

本学院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在学院网站（cs.nju.edu.cn）上公布申请考核实施细则、材料审核结果、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综合成绩、学院拟上报学校录取名单等信息。

考生需密切关注研究生院主页（grawww.nju.edu.cn）和我院主页的相关通知。考生如因关注不当影响到申请、考核与录取的，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如考生对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考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我院联系。

1. 申诉联系人：曹迎春
2. 电子邮箱：csadmission@nju.edu.cn
3. 联系电话：025-89681300

六、其他

1. 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细则及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b.nju.edu.cn/main.htm>）公布的《南京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网上报名须知等。

2. 我院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提供历年考试试题及复习资料。

3. 本专业全日制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为四年，非全日制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为五年。

4. 博士研究生分为非定向就业及定向就业。我校非全日

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全部为定向培养，不转户口、档案。

5. 关于导师在本年度招收各类学生等情况，请考生在报考前咨询报考学院及导师。网上报名结束后，原则上考生不能变更报考学院、专业及导师等各类重要报考信息。

6. 本专业非全日制专业学位不接受“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援疆计划”“对口支援”等专项计划考生报考。

7. 2026 年我校具体专项计划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为准。若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或招生专项，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予以公布。

8. 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我校无法调取考生档案或签订有关协议，造成考生不能考试或无法被录取等后果，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9. 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最新文件政策及我校最新通知为准。请考生随时留意关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和学院网站的最新通知。

本细则由南京大学计算机学院负责解释。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燕南 吕云哲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邮编：210023

电话：025-83594674

邮箱：csgraduate@nju.edu.cn

南京大学计算机学院

2025 年 12 月 8 日